

ICS 75.160.10
H 3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2158—2015

煤系针状焦

Coal-based needle coke

2015-10-09 发布

2015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化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69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于银萍、彭莉、屈彬、于洪武、王素秋、王磊、谢国威、高原、徐秀丽、张建华、孟庆波、孙伟、仇金辉、郑景须、赵建斌。

煤系针状焦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煤系针状焦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煤沥青为原料,经原料预处理、延迟焦化装置生产的,并通过高温煅烧后制成的针状焦,可用做高功率、超高功率石墨电极、特炭等的原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429 炭素材料灰分含量的测定方法
- GB/T 1997 焦炭试样的采取和制备
- GB/T 2001 焦炭工业分析测定方法
- GB/T 3074.4 石墨电极测定方法 石墨电极热膨胀系数(CTE)测定方法
- 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- GB/T 19227 煤中氮的测定方法
- GB/T 21354 粉末产品 振实密度测定通用方法
- GB/T 24203 炭素材料真密度、真气孔率测定方法 煮沸法
- GB/T 24521 焦炭电阻率测定方法
- GB/T 24526 炭素材料全硫含量测定方法
- YB/T 5189 炭素材料挥发分的测定

3 技术要求

3.1 煤系针状焦技术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煤系针状焦技术指标

项目	指标		
	优级	一级	二级
真密度/(g/cm ³)	≥	2.13	2.13
硫/%(质量分数)	≤	0.40	0.40
氮/%(质量分数)	≤	0.50	0.60
挥发分/%(质量分数)	≤	0.30	0.40
灰分/%(质量分数)	≤	0.20	0.30
水分/%(质量分数)	≤		0.15

表 1 (续)

项目	指标		
	优级	一级	二级
热膨胀系数(室温至 600 ℃) (CTE)/(10 ⁻⁶ /℃) \leqslant	1.0	1.3	1.5
电阻率(ρ)/ $\mu\Omega \cdot m$ \leqslant	600	600	600
振实密度(1 mm~2 mm)/(g/cm ³) \geqslant	0.90	0.88	0.85

3.2 用户对技术指标有特殊需求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3.3 煤系针状焦粒度按用户要求协商确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真密度的测定按 GB/T 24203 或附录 A 规定进行,附录 A 规定方法为仲裁法。

4.2 硫含量的测定按 GB/T 24526 的规定进行。

4.3 氮含量的测定按 GB/T 19227 的规定进行。

4.4 挥发分的测定按 YB/T 5189 的规定进行。

4.5 灰分的测定按 GB/T 1429 的规定进行。

4.6 水分的测定按 GB/T 2001 中的相关规定进行。

4.7 电阻率的测定按 GB/T 24521 的规定进行。

4.8 热膨胀系数(CTE)试样的制备按附录 B 的规定进行,测定方法按 GB/T 3074.4 的规定进行。

4.9 振实密度试样按 GB/T 1997 中要求,逐级破碎,混合缩分至 1 kg,再用二分法缩分至 500 g,将 500 g 试样全部破碎成 1 mm~2 mm(圆孔筛)的试样以供实验,测定方法按 GB/T 21354 的规定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煤系针状焦的质量检验和验收由供方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。

5.2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按 GB/T 1997 规定进行。

5.3 以 1 000 t 为一个批次,不足 1 000 t 的按一个批次检验。

5.4 当产品出现不合格项时,对不合格项应重新取双倍试样进行检验,检验合格,本批产品判为合格,如仍不合格,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5.5 数值的修约按 GB/T 8170 规定进行。

6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6.1 煤系针状焦应用包装袋包装,包装袋的基布应有足够的抗拉强度,能防水,防老化。

6.2 每袋包装重量:净重量 1 000 kg±10 kg。包装袋上还应标明: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号、批号、等级、净重、供方名称、地址和商标。

6.3 运输时应防潮湿及防雨淋。

6.4 应在干燥、通风、阴凉的固定仓库内贮存,并具有防火功能等。

6.5 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内容应包括: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编号、批号、等级、净重、供方名称和地址、生产日期和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检测结果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煤系针状焦 真密度的测定 煤油置换法

警告:本方法中所用试剂煤油有燃爆危险、刺激性气味,试验操作建议在通风橱中进行。关于煤油的物理性质、使用、储存、灭火等请查阅“煤油安全技术说明书”。

A.1 范围

本附录适用于针状焦真密度的测定。

A.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附录。

A.2.1

真密度 true density

煤系针状焦单位体积(不含孔隙和颗粒空隙)的质量。

A.3 原理

试样经煤油浸润在真空中排气后,用密度瓶法测其在 40 °C 的密度。

A.4 样品制备(准备)

取有代表性针状焦试样,按 GB/T 1997 的规定缩减到大约 50 g,50 g 试样在圆盘形容器中被研磨直到通过孔径 0.074 mm(200 目标准筛),并且在烘箱 150 °C ~ 200 °C 干燥至恒重,然后在干燥器中冷却。

A.5 仪器

A.5.1 恒温水浴:可控制在 40 °C ± 0.2 °C。

A.5.2 密度瓶:50 mL 毛细管密度瓶,用不同的标识标明一个瓶子,记录下每一个装满 40 °C 的标准煤油质量 C(见 A.7.6),每更换一批不同的煤油时也重新标定质量 C。

注:如新密度瓶的塞子密封不够完全,通常推荐使用碳化硅玻璃磨砂混合物来提高密度瓶的密封性。

A.5.3 真空干燥器:带防护装置。

A.5.4 真空度:能维持 0.09 MPa 以上的压力。

A.5.5 通用滤纸:规格不限。

A.5.6 天平:感量 0.000 1 g。

A.6 试剂

A.6.1 煤油: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,无肉眼可见杂质;如有杂质,可过滤后使用。

GB/T 32158—2015

A.6.2 煤油保留一份 20 L 数值已知并且被标定过的煤油试样以用作煤油标定。按 A.7 操作标定煤油密度，通过装满煤油的密度瓶的总质量导出煤油密度。保留的试样如果超过 1 年，应重新标定。

A.7 测量密度瓶体积

A.7.1 用铬酸洗液清洗瓶子和塞子。洗净烘干后,称量瓶子和塞子,称准至 0.000 1 g,记录为 A。

A.7.2 用新鲜的煮沸蒸馏水充满瓶子,放回瓶塞,将瓶子直至颈部向上浸在40℃的恒温水浴中。利用铅的质量阻止倾翻,当瓶子热起来并且水膨胀的时候,过剩的水将从毛细管部分溢出,当溢出停止时(10 min~15 min),温度达到平衡,检查毛细管,以便确定它是否充满水,如果水未充满,密度瓶继续保持在水浴中,用一个小的注射器添加蒸馏水。

A.7.3 从水浴中移开瓶子，移开铅的质量，放置瓶子在能吸收的纸上，允许它在室温下冷却直到液体从毛细管部分冷却下来，小心地擦干瓶子的外部，特别注意瓶子和塞子的连接处，当完全干燥时，称量，称准至 0.000 1 g 并记下质量 B。

注：为了更迅速地冷却和干燥，可以用丙酮冲洗瓶颈以下的部位，小心操作，避免毛细管中染上丙酮。

A.7.4 按式(A.1)计算密度瓶的体积 V_p :

式中：

V_p ——密度瓶的容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B ——密度瓶和蒸馏水的质量, 单位为克(g);

A ——密度瓶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ρ ——40 °C水的密度为 0.992 24, 单位为克每立方厘米(g/cm³)。

A.7.5 过滤煤油，放置在空气完全排除的真空容器下。

A.7.6 除了瓶中用标定过的煤油外,通过重复 A.7.1 到 A.7.3 步骤,测定充满 40 °C 煤油的密度瓶的质量,当煤油在 40 °C 水浴中变暖的时候,可以使用滤纸收集从毛细管中溢出的溢出物以免污染水浴,该操作可能导致煤油从毛细管中吸出。当温度达到平衡时,毛细管应充满。如未充满,可用一个小的注射器在水浴中添加煤油使毛细管充满。然后将密度瓶移出水浴,冷却、干燥后,称量,称准至 0.000 1 g,记为质量 C。

A.7.7 按式(A.2)计算煤油的密度:

式中：

D_0 ——煤油在 40 ℃时的密度,单位为克每立方厘米(g/cm^3);

C ——密度瓶和煤油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A.7.8 取误差在 0.0005 g/cm^3 之内的至少 4 个结果求算术平均值,作为煤油在 40°C 时的密度。

A.8 步骤

A.8.1 称量约 10 g 干燥针状焦样(针状焦样制备按 A.4),称准至 0.000 1 g,记录质量 W_s 。

A.8.2 用标定过的煤油装入密度瓶至一半处，并放入真空干燥器中。抽真空，抽至不再有气泡冒出（约0.5 h）。仔细观察，发现密度瓶有溢出时，立即关闭抽真空。

A.8.3 将密度瓶从真空干燥器中移出,添加标定过的煤油至密度瓶完全充满。静置几分钟,然后盖上瓶塞。确保无空气残留。将密度瓶放在 40 °C 恒温水浴至温度稳定。按 A.7.6 要求用滤纸吸收溢出物。

A.8.4 将密度瓶移出恒温水浴，擦干、称量，称准至 0.000 1 g。记作重量 W_t 。

A.9 计算和报告

A.9.1 按式(A.3)计算真密度 D_r :

式中：

W_s ——试样质量, 单位为克(g);

W_t ——密度瓶+试样+煤油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D_t ——试样的真密度, 单位为克每立方厘米(g/cm^3)。

A.9.2 取误差在 0.01 g/cm^3 内的相近重复结果, 求其算术平均值作为针状焦的真密度。

A.10 精密度

A.10.1 重复性 $\leq 0.005 \text{ g/cm}^3$ (95%置信度)。

A.10.2 再现性 $\leq 0.01 \text{ g/cm}^3$ (95%置信度)。

A.11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委托单位；
 - b) 试样名称及编号；
 - c) 试样结果的平均值；
 - d) 试验单位；
 - e) 试验人员；
 - f) 试验日期。

附录 B

(规范性附录)

煤系针状焦热膨胀系数试样的制备方法

B.1 试样制备**B.1.1 破碎**

选取有代表性的粒度在 30 mm 以下的煅烧后针状焦,按 GB/T 1997 规定缩分至 4 kg 左右。

将其全部破碎成 1 mm 以下的焦粒,再用四分法从中取 1 kg 的试样,在球磨机里进行细磨,其最后粒度组成控制在: 小于 0.075 mm 为: 40% ± 2%, 0.15 mm ~ 0.5 mm 为 25% ± 5%, 0.075 mm ~ 0.15 mm 不控制。

B.1.2 混捏

将磨好的试料与粒度为 1 mm 以下的电极沥青(电极沥青质量指标: 软化点 80 °C ~ 90 °C、甲苯不溶物 15% ~ 25%、灰分不大于 0.3%、喹啉不溶物不大于 3% 的干燥中温沥青)混合均匀,然后将此料于预先加热好的混捏锅中进行混捏。混捏锅的容积约为 1 L, 被混捏的混合样为 1.1 kg, 混捏温度为 120 °C ~ 140 °C, 混捏时间约为 1 h, 粘结剂(电极沥青)的量根据吸附性的大小而定,一般约为 27% ~ 28%。

B.1.3 压型

将混捏好的糊料立即在挤压机中挤压成直径为 30 mm、长度为 80 mm 的小圆棒形生制品试样。

- 模子温度: 糊缸温度约 95 °C, 咀子温度约 110 °C;
- 预压条件: 压力为 60 kg/cm², 时间为 2 min;
- 压出条件: 调整糊料的温度或挤压压力,保持压出速度一致,每分钟挤压一根。

B.1.4 焙烧

将生制品试样装入壁厚为 20 mm 的石墨坩埚里,用小于 2 mm 的砂子为填充料,在高温电阻炉中焙烧成焙烧试样。操作如下:

石墨坩埚底上放一层约为 25 mm 厚的填充料,试样在填充料上面,试样之间及试样与坩埚壁之间留下相等的间隙(约 15 mm),并用填充料填充好。如果试样多的话,应再加上约 15 mm 厚的填充料,以覆盖一层试样,然后与装第一层试样相似的方法在填充料上放第二层试样,再覆盖好填充料(装好时,要记录试样在坩埚中的位置)。

试样在高温电阻炉中焙烧,焙烧温度按表 B.1 规定控制。

表 B.1 焙烧温度

温度范围/ °C	升温速度/(°C/h)	时间/h
室温 ~ 200	30	6
200 ~ 500	10	30
500 ~ 700	25	8

表 B.1 (续)

温度范围 / °C	升温速度 / (°C/h)	时间 / h
700~1 100	50	8
1 100	保温	4
注：温度是指试样温度。		

B.1.5 石墨化

焙烧试样在高温炉里，于氩气保护气体中进行石墨化，其升温控制条件按表 B.2。

表 B.2 升温控制条件

温度范围 / °C	时间
室温~1 300	15 min
1 300~1 500	5 min
1 500~2 000	10 min
2 000~2 500	15 min
2 500~2 800	15 min
2 800	4 h

注：对生制品、焙烧品及石墨化后的试样，都要进行假比重的测定（生制品假比重不小于 1.60）。再取假比重差值不超过 0.02 的石墨化后的两根试样，作为测定 CTE 试样。

B.2 热膨胀系数(CTE)的测定

CTE 的测定按 GB/T 3074.4 的规定进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 准

煤系针状焦

GB/T 32158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6 千字
2015年11月第一版 2015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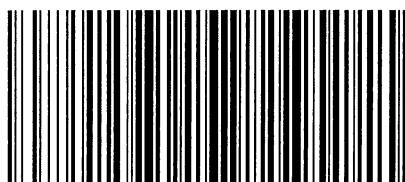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52783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32158-2015